

**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自贸片区)加快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各园(镇)办、区直各企事业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现将《高新区(自贸片区)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5日

# 高新区(自贸片区)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精神，把握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建设契机，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高新区在襄阳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擎作用，结合高新区(自贸片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科技资源要素，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加强产业科技协同，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参与、政府投入引导、科技金融支撑的政产学研用金紧密结合的技术协同创新体系，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 主要目标。通过3-5年的努力，高新区科技创新环境和产业结构层次得到进一步优化，科技促进内生增长和引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范高效、动力强劲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体系，力争将高新区建设成为服务汉江流域、辐射中部地区、面向全国的创新型科技园区。

到 2023 年，全区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全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国家先进高新区水平。高新技术企业达 450 家，瞪羚企业达 60 家，独角兽企业力争 1-3 家。高新技术产业占全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持续提高；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达到 110 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5 件以上，全区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达 30%以上，专利申请量达到 30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占 30%以上，专利授权量实现同步增长。从业人员中，万人拥有本科学历（含）以上人数占比 35%以上。初步形成从孵化器、加速器到产业化基地的全链条科技企业培育体系，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驱动力显著增强。

##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3.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强、具有一定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质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但未通过评审的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补贴；对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区且在区内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于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

对在高新区登记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当年辅导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 家（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辅导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 家（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大力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增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发展为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予以政策、资金支持；开设独角兽企业培育绿色通道，对引进的独角兽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予以支持；对本地经过培育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5. 壮大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企业通过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技术购买、专利授权等多种方式广泛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每年从科技经费中列支 3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促成一大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功迈过“死亡谷”，走上快速发展之路。

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创新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

[2017]6号)申报湖北省研发费后补助项目,对获湖北省研发费后补助项目,按省、市实际到位资金的20%给予配套支持。

7.支持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市级到位奖励资金1:1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建设补贴。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海智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建站补贴。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此项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8.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重点高校、研究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园区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区内建设产业研究院(工研院)、大学科技园;鼓励企业建设或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联盟,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上述创新平台根据其建设规模和贡献度,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资金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自建或与境内外知名院校、科技企业在区内共建联合实验

室、联合研发中心，按照建设单位投入资金总额度的 1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不少于 100 人的大型论坛活动、学术会议，经管委会审定同意，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

### 三、加快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9.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制定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推动一批技术创新强、经济效益好、产业带动广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逐步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完善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科技成果评估、技术检测等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10. 深入推动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一体化进程，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支持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对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后，按实际成交价的 10%对受让企业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度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00 万元、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区内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公共服务的机构，对其上年度登记交易额超过 1 亿元部分给

予 0.01%的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1. 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奖奖励力度。对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 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鼓励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争取更多的科技项目列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凡列入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的项目，按实际到位支持资金的 20%给予配套。

12. 实施襄阳高新重大科技攻关揭榜计划。围绕襄阳高新区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领域，每年从区内企业提出的急需解决的重大应用研究研发项目中，遴选出不超过 3 个技术需求项目，通过省技术交易平台向全国范围内发榜。揭榜成功的项目按照实施金额的 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方式采取预研、验证两个阶段，预研阶段按照项目补贴金额的 20%给予支持，验证阶段按照项目补贴金额的 80%给予支持。

#### **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

13.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牌”效应。坚持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能力、保护效果和服务水平。设立知识产权专项

发展资金，以保障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

**14.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专利，提升发明专利拥有量。积极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于获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促进优秀发明专利产业化。对获评国家、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给予资金配套奖励。推动全区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面向重点企业开展重大产品和技术研发专利预警分析，引导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对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给予补助。

**1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和协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和涉外维权预警机制。大力引导扶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大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执法力度，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 **五、提升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

**16. 优化科技服务环境。**根据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需要，争取市委、市政府在科技领域向高新区下放或者委托更多的市级管理权限。建立全区科技服务企业诚信档案，优化办事流程，科技服务事项力争实现一站式网上办理。支持举办科技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建立科学研究与公众沟通的体制和机制，开展系列科普活动，设立“科技开放日”，鼓励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研仪器设备及实验场所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意识的教育及培养。

**17.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形成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落实各级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获得市级认定后又创建省级、国家级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对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其上级奖励到位资金给予 1:1 的配套。

**18.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共享开放的长效机制，增强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整合及开发能力，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运行管理规范、共享服务高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体系。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面向社会开展市场化共享服务，有效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缩短创新周期。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依托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对申报省级仪器测试补贴的设备拥有单位，在省科技厅补贴基础上再给予到位资金的 50% 补贴；对成功申报省、市级研发测试单位，按省补贴到位资金给予

20%的配套支持。

## 六、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的结合

19.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推进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科技企业创新金融产品、拓展金融服务，积极推广“纳税贷”“税贷通”“云税贷”“出口保险贷”等无需抵押的信贷产品。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高新科技企业财产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人员意外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保险品种，转移科技企业创新风险。

20. 打造知识产权创新融资试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要求，支持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质押贷款工作，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要求的专利质押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放宽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要求。

21. 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区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以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吸引各类投资机构在区内设立各类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有影响、有实力的投资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投资活动。

## 七、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22. 加速高端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推进高新区“人才特区”建设。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支持政策，有效集聚批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学

科带头人、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和团队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持续开展院士专家咨询服务团、海外人才回国服务博士团等活动，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和团队来高新区创新创业。打造襄阳产业人才高地，支持各类院校在开发区内建设与产业相关联的专业学院，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校企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大力培育适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的工程实用人才、紧缺技能人才及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23.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才交流互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人才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评聘职称、兼职、授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选派到基层或者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选派期间鼓励原单位保留其待遇不变，其在基层或者企业的创新业绩，可以作为技术职务聘用的依据。

**24.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创新人才成长环境，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分配制度和科技奖励制度，建立贡献与报酬挂钩的效益机制。对我区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并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从我区推荐申报获得国家、省各类人才称号的给予相应奖励。

## **八、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

25. 拓展对外技术合作。积极吸引国（境）内外企业、集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来高新区创办或与本地法人单位合作创办研发机构，属于国（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吸纳境外技术，对经省相关部门认定，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6. 扩大国际(境外)科技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支持产业运营商在区内投资建设海外科技园，对引进外资建设的研发中心，每引进一家专职研发人员超过 5 人(在我区缴纳社保)的中心，给予产业园运营商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海外科技园入驻的外资企业年度累计全口径税收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产业园运营商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7. 主动参与国际经济与产业竞争。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优势，探索国际技术转移新模式，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对企业在境外合资合作或独资设立的为自有产品服务的研发机构，经第三方审计认定，按境外实际投资额 10-50 万(含)美元、50-100 万(含)美元、100 万(含)美元以

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对于企业通过并购海外优质资源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并购标的战略意义重大的，经专家评审，按其并购价格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九、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

**28.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的统筹协调和责任分工，对照《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管委会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29.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区级财政科技资金始终向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及重点社会发展等领域倾斜，实现高新区科技计划投入的逐年增加。

**30. 推动科技管理方式创新。**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管理、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涵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公开透明的操作规程。制定襄阳高新区创新指数考核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估实施情况，发布高新区创新指数。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由管委会负责解释。